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经审核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许永军先生、刘伟先生、朱文凯先生、黄均隆先生、刘宁女士、张林先生、龚镠先生、蒋铁峰先生、聂黎明先生均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他们的工作经验与能力结构有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许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伟先生、朱文凯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黄均隆先生为财务总监，刘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张林先生、龚镠先生、蒋铁峰先生、聂黎明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